



新修正通過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介紹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1年7月8日

CONTENTS

01 修法背景

02 修法效益

03 重點說明

修法背景

立法目的

集管團體為權利人與利用人間的橋樑，其運作良窳對文化與產業發展影響甚鉅，現行集管條例自99年立法以來，實務運作過程發現若干弊病，亟待修法解決，以建構優質授權環境。

修正通過

草案於111年4月29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5月18日經總統令公布施行，修正15條，增訂6條，合計21條。

研擬歷程



修法效益

增進公眾
參與

強化內部
控制

資訊與財
務公開

強化違反
之罰則

強化公益
性色彩

建構集管良善治
理之機制

強化監督輔導
之職能

修法重點

01

申請許可設立集管團體

- 發起人享有著作財產權之著作人資訊，6個月內之發起人會議紀錄與簽名冊
- 申請案公告著作權專責機關網站，供公眾提供意見

02

集管團體良善治理

- 會員著作財產權資訊審查機制
- 董事、監察人、董事長連任及任期限制規定
-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財務報表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規定
- 使用報酬開立專戶與收取及分配概況上網供公眾查閱

03

刪除概括授權之單曲計費模式

- 以利用人與集管團體協商之計費模式取代概括授權之單曲計費方式

04

專責機關監督輔導

- 得令限期申報財務處理情形與改善計畫
- 專責機關得依職權停止、解任執行違法行為之董事、監察人及申訴委員
- 提高違反本條例之罰鍰額度
- 明確廢止許可事由

重點說明

PART I

申請許可設立集管團體

發起人要載明享有著作財產權之著作人為誰 與6個月內之會議紀錄(§4II②③)

Now



現況

- 1、僅要求應載明發起人享有著作財產權之著作名稱及著作類別，利用人並無法知悉該著作之著作人為何
- 2、實務上曾發生發起人死亡卻仍將其委託書作為申請之文件，甚至有發起人已加入其他著作集管團體，卻仍為發起人之情形

Next



修正後

- 1、載明發起人享有著作財產權之著作的著作人，並提供紙本、電子檔案，供公眾查閱
- 2、為確認申請案之發起人數及意願，應檢附申請日前六個月內之發起人會議紀錄及簽名冊

舉例說明

A權利人與B權利人均有同名為“車站”的歌曲，但著作內容完全不同，如僅載明著作名稱，利用人無法得知哪首歌才是張秀卿所演唱的車站

增訂申請設立案要上網供公眾提供意見(§4-1)

Now



現況

集管團體許可制，其設立攸關產業授權便利性，宜參考相關產業意見較為周延，惟現行無公眾提供意見之機制

Next



修正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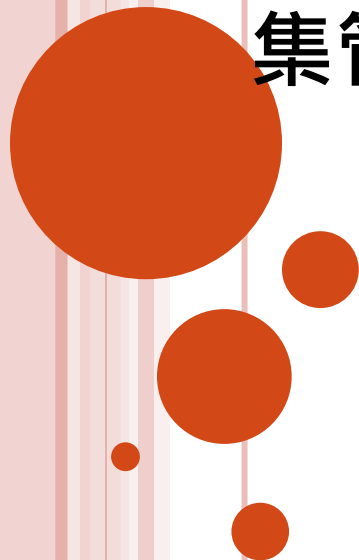
增訂新集管設立申請時，要公告30日讓公眾提供意見，並可列入智慧局審查之參考

舉例說明

A欲向智慧局申請設立集管團體，以往僅能透過舉辦公聽會讓各界表示意見。修正後，一般利用人均可透過網路方式表達意見，提供智慧局參酌

重點說明

PART II 集管團體良善治理



增訂集管團體對其會員著作要有審查機制 (§12II)

Now



現況

未規定集管團體審查會員著作之相關機制，由集管團體於章程中自行規定，集管團體未確實審查會員著作之真實性，導致有不實虛增歌曲之情形

Next



修正後

集管團體應對會員著作財產權相關資訊訂定審查機制，以確保會員著作之真實性

舉例說明

甲權利人欲加入A集管團體，甲需提供其所享有著作財產權之著作人姓名、權利證明及發行日期等文件，供A集管團體審查其真實性，使其能真正有效管理，避免權利重複管理或無權管理

增訂董事監察人董事長任期與連任限制，避免萬年董事(§15IV、V)

Now



現況

未規定董事、監察人、董事長之任期與連任限制，由集管團體章程自行規定，產生長期為同一批人員擔任，影響集管團體正常運作

Next



修正後

明定董事、監察人之任期不得逾4年，且各該連任之人數不得逾2/3(每次須輪換1/3)；董事長任期年限合計不得逾8年；明定補選或遞補人員繼任至原任者任期屆滿為止；補選為董事長者，任期計入8年年限

舉例說明

- 1、A集管團體董事15人、監察人3人，因此董事之連選連任人數不得逾10人、監察人連選連任人數不得逾2人，但於本條例修正前已連任相關職位者，可擔任至該任期屆滿
- 2、A集管團體董事任期4年，B董事長於該任期滿2年時出缺，C經補選為董事長，B董事長所遺2年之任期，亦計入C董事長8年年限內

增訂集管團體的內部控制制度與設立使用報酬專戶 (§19-1、§38 I)

現況



- 1、實務上發生集管團體代表人濫用權力、不當支用管理費或任意挪用會員分配款，或欠缺對會員著作資訊管理之審查等情形，滋生弊端影響會務運作
- 2、現行未明定使用報酬須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導致儲存使用報酬之帳戶與管理費等其他費用帳目不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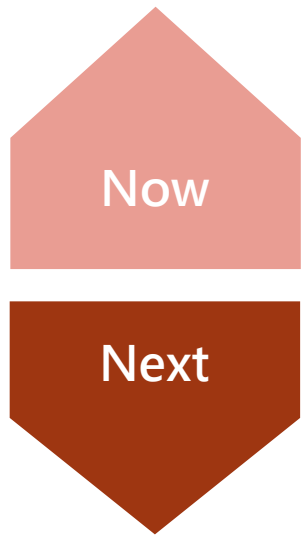


修正後

- 1、明定集管團體對人事、財務與業務等事項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確保其以合理、審慎及適當方式執行集管業務，並要向智慧局申報內部控制聲明書
- 2、設立專戶以保障會員權利，健全集管團體財務管理

舉例說明

集管團體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以合理、審慎及適當之方式執行集管業務，向智慧局申報內部控制聲明書；並設立專戶作為儲存所收取之使用報酬，以利分配。



增訂集管團體管理之著作資訊及權利比例供公眾查閱 (§27 I)

現況



現行法僅規定集管團體應將管理著作之名冊、數量上網公告，實務上集管團體公告之資訊是否包含著作名稱、著作人與持有著作財產權比例等資訊作法不一，造成利用人不易辨識是否為集管團體管理之著作或持有多少之著作財產權比例。

修正後



增訂集管團體應將管理之著作名稱、著作人與持有著作財產權比例之資訊上網供公眾查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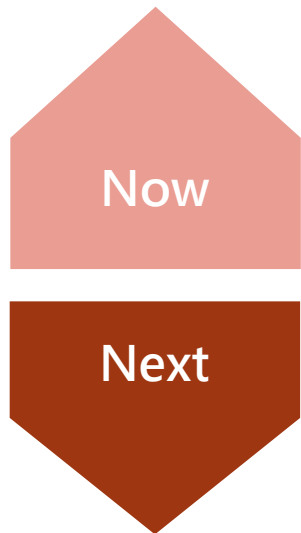
Now

Next

舉例說明

A集管團體管理翁立友演唱的「我問天」，A應將作詞者「阿丹」、作曲者「江志豐」等資訊及A持有各該詞曲之比例列出於該網站供查閱

增訂主動提供會員其之著作使用報酬分配表 (\$38 V)



現況



集管團體係將經監察人查核確認之使用報酬分配表置於主事務所，讓著作財產權人至現場查閱

修正後



集管團體應主動提供著作財產權人其著作之使用報酬分配表，以維護會員權益

舉例說明

使用報酬分配表記載會員使用報酬收入及分配金額等攸關會員權益之內容，集管團體應以電子檔或紙本方式主動提供予會員

重點說明

PART III

刪除概括授權之單曲計費模式

以利用人與集管團體協商之計費模式取代概括授權之單曲計費方式 (§24 II ②)

Now



現況

實務上利用人無法確實提供使用清單，集管團體亦無法花費大量人力、物力逐一查核歌曲資訊，因此雖然部分利用型態有概括授權之單曲計費模式，卻從未被利用過，使得該項費率形同虛設。

Next



修正後

刪除實際未被利用之概括授權單曲計費模式，為讓利用人仍有費率適用上之彈性，增加利用人與集管團體協商同意採行其他計費模式。

舉例說明

集管團體可與利用人以協商的計費模式作為公告費率，例如以分時或分段方式計費

增訂輔導集管團體使用創新科技方法降低利用著作成本，提升運作效能 (§24 II ⑤)



現況

未有相關規定



修正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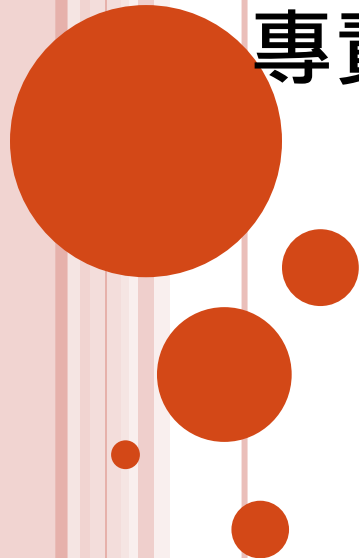
本局歷年來所蒐集之國外集管團體管理運作及授權新知資料，將提供給各集管團體作為參考，以瞭解國外集管團體的新趨勢，掌握相關動態

舉例說明

本局今年所蒐集之「JASRAC於營業場所進行樂曲比對之試驗」資料，係介紹JASRAC為廣泛蒐集歌曲利用清單，運用特殊聲紋辨識設備，於酒吧等特定場所進行音樂自動比對與蒐集清單之試驗

重點說明

PART IV 專責機關監督輔導



專責機關得令提出財務改善計畫，得停止、解任相關人員職務 (§41 I、IV §42 II)

Now



現況

- 1、專責機關發現集管團體財務缺失時，實務上雖得令其改善，惟現行條文缺乏明確之依據
- 2、專責機關對於違法行為之董事長，依現行規定僅能要求集管團體自行撤換，不切實際

Next



修正後

- 1、專責機關得令集管團體限期申報其財務處理情形，必要時，得限期令其提出財務改善計畫
- 2、為強化專責機關之監督職權，增訂專責機關得停止、解任該等違法之董事、監察人或申訴委員

舉例說明

對A集管團體之董事長違法情節重大，智慧局可直接令該董事長停止或解任職務

明定廢止集管團體許可事由(\$45)

現況



現行條文未列舉擅自挪用分配款、隱匿使用報酬收入、資金流向不明等嚴重違法情形為廢止之事由，較不明確

修正後



將上述造成集管團體財務虧損，導致使用報酬無法確實分配，明定為廢止之事由，以警示集管團體，淘汰管理不善之集管團體

Now

Next

舉例說明

因於105年至106年間廢止兩家管理不善之集管團體，故有明定廢止事由之必要

簡報結束

